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次級定期債務的議案。次級定期債務將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期限不少於5年，票面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有關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將會盡快發出。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次級定期債務的議案。次級定期債務將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期限不少於5年，票面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發行次級定期債務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充實本公司附屬資本及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發行次級定期債務，授權董事會，並可由其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本次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具體事宜。授權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決議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發行次級定期債務須待(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及(ii)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將會盡快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詒春
公司秘書

香港，201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袁力、萬峰、林岱仁、劉英齊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時國慶、莊作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偉、孫昌基、莫博世、梁定邦